

定检合同编号：

防雷装置检测

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小学

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小学

服务方（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小学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
2. 项目地址：

第二条

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第四条约定的工作成果之日止。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检测范围：教师宿舍；教学楼；体育馆；综合楼的防直击雷设施进行检测。
2. 检测依据：《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0431-202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 工作内容及要求：乙方对甲方的建筑物的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的设施进行检测。检测结束，乙方应提供《检测报告》，存在问题的应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意见书》。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乙方在甲方完成整改工作后，对整改项目提供不超过 2 次的免费复检。

第四条 工作成果及交付

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提交全部资料，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完成检测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政府批文、相关数据、文件和相关信息，及时为乙方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
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其他资料；鉴于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现场检测数据工作时安排专人提供作业安全指导，以保障乙方现场作业安全。
3. 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有权通过派人亲临现场、口头或书面询问等方式予以监督；甲方的监督有可能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应当事先知会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列明，收到材料后应妥善保管。
2. 乙方应自甲方提交上述所需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同意，安排技术人员开始进行现场检测。
3. 依照约定保质、保量、准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 乙方应派具有资格认证的检测员为甲方进行检测服务。

5. 乙方安排技术或其他相关人员需进入甲方工地的，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未依照约定支付协议款项时，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工作成果。

第七条 协议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总价共计人民币¥2480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

2. 协议总价为含税固定价。

（注：协议签订后合理时段内，确因通货膨胀或其他因素导致协议总价款明显偏低或偏高，显失公平的，双方可协商一致予以调整。）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应依照约定将前述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账号：4405016686460000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

4. 支付期限及金额：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协议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

鉴于双方履行本协议所需信息资料涉及商业（技术）秘密，故双方一致同意：

1. 本协议所涉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只能用于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双方均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信息资料，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向非本项目参与人员及其他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之事项。

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若上述信息资料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成为公知信息（如司法裁决或行政程序），则接收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本条约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提前解除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给予适当赔偿。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解除协议。

3.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正确或全面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提示函；另一方收到提示函5个工作日内应给与书面回复，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若一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则守约方可依法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依照约定支付协议价款或乙方未依照约定支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

须按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数额，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被告住所地或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特别约定：无论通过上述（1）或（2）哪种方式解决纠纷，双方均同意：为维护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事务联系

1. 双方确认一下地址为双方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地址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地址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对方，则依次地址为收件地址的函件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乙方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32 号气象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528000

收件人：鹿小姐

2. 双方确认以下人员及联系方式：

甲方：

职务（部门）：

固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乙方：李志江

职务（部门）：综合部

固话：

手机：13246323318

传真：

电邮：152275476@qq.com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以最后的签章日期为准。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4月23日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银行帐号：4405016686460000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



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